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LTD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六月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8年6月27日（周三）

下午13时3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27日

至2018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
（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资料目录

一、会议议程.....	1
二、公司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2

会 议 议 程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一、审议公司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说明：夏梅兴

二、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三、投票表决议案；

四、宣布现场投票汇总情况。

说明：总监票人

公司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为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即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到期。

鉴于本次重组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根据本次重组目前的进展情况，公司需要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期限，以办理完毕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公司拟将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